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基本資	資料															I A		. 1	<u> </u>	N. T.	$\overline{}$	-			7
由去	艮人姓名	\geqslant	J 16	-	出生		民. 國	164	年				國民國籍	身分	證統一	·編號 ———			2	4	2	2				4
4	及八姓石	Z)	外代	7	年月日			- 61	1						居留證						1.	1=5		7.7	۵۲ :	
申幸	及日	民國川	年8月	30日	選舉 年度		11/		遵	舉種	類	1	韓	7	2)X	Ý.	選	舉區	C	F 7 (14	1	6	1	12 (
户兼	鲁地址		(4)) + (x		11/2	Y. X	÷																		_
通言	孔地址		1			,										行動			()	0		,				\dashv
聯系	各電話	公	()					宅	()						行 <u></u> 電話	U	7//		() ——						_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u> </u>	図民身	身分語	全統一	编號							國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號						
配偶	加出鬼		763	71.	-	À	2	2.	8	7	5															
及未		3	7	90.		A	1	3	0	8	2															
成	27 -)	21	~~~~~~~~~~~~~~~~~~~~~~~~~~~~~~~~~~~~~~	19,		<u>A</u>	1	3		0		-														
子子女		No.	生	rr.	-	4	5	<u>3</u>	0	8	2	1		1	,		_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į	文化成体 生物	1017	10000 \$3	南河水	108, 2, 1	D8	11,603
2	6164 24 1x ~ ~ ~ ~ ~ ~ ~ ~ ~ ~ ~ ~ ~ ~ ~ ~ ~ ~	2 2 2	1285	372449	111,6,21	big hts	(000)
3	6-1(-) 24 7x 6x	70	10000 32	部建好	111, 6, 71	风意以	1000 3
4	611 x) 47x	787	28080/32 P8x	到 45	106,), 4	Q 17 116	1603
5	47.14 24 x	227	2700 5 2	是了基75	106, 3,2F	DE 12	16003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8/16/8 342×	5 P. 3>	全的	管理的	108,3,1	O tob,	11603
Z	9/11/2 × 2 × 2×	87,81	净和	哥洋	111,6,2/	时 12	10003
37	41.431 b	87.54	1/1	8/4×	106, 3, 2	Q ~ (1)	16003

總申報筆數: 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類 ————————————————————————————————————	Will bright to be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牌型號	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	拨 ······	·····	r	 線	
To the second					
總申報筆數: 0 氧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V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裝	 	 	線	
總申報筆數:〇第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上), (4) (82)元)

(六)現金(指新臺幣· 幣別	所有人 所名 人名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4 6 7	27 A 45		38,0234
476/5/2	是一种人		P,44P,3Pt,-

	裝	ſ _.	線
			·
總申報筆數:※0等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7,472,82/元)

(七)存款(指新量幣、外幣之仔款)(總金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6/11/22/12/17 + HAS/17	3784	E1 \$ 45		38,023,434,
等至分分分分分价	3462	多月多		P, 44 P, 3 P), -
4 (100)				

第頁,共頁 16

·	·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股票 (總價額・	新室幣)	<u></u>		1. 大型以上下12.12 人立 克游 /m gh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石 冊					
				ļ	

	裝	 	
wi			
魯申報筆數: ○筆			
Sec. 2.3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physical de transcription of the second of t							

••••••		裝	 ··.··	 ····· 線 ·······	······································
٧					
					·
總申報筆數:0	筆原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___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P P - 111 - G-4		
1		
Marita		
報筆數:〇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 頁,共 頁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小武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EP 1 45	10.000,000
0 4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第 頁,共 頁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值					
2. 保險(累	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	予總金額:	新臺幣 元)					
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1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1500								
申報筆數:	D 筆 Ni								
線保險費□「保險」指	貴折合新臺幣總額 旨「儲蓄型壽險」	[。 、「投資型壽險	險 」及「年金	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	約類型。		*		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特性之保 年金保險	除契約; 於 強 於 號延年金 解	壽險」指商品 利率變動型	品名稱含有變 型年金保險、	亞、繳費期兩生存係 變額壽險、變額萬能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申請訂立保險契約,2	壽險、投資型係 、勞退個人年金	保險、投資連(鏈 注保險等商品名稱台	連)結型保險等文	文字之保險契約;「至	丰金型保險」指即期
★「保險金舘 ★「契約始日 險責任之	額」為保險人在係 日」指保險契約生 2終日。	呆險期內,所負 生效日,即保關	負責任之最高 險公司依保險	高額度。 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保險契約到期日	1,即保險公司依保	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繳保險費」指要係 權 (總金額:		上巳綴糾∠衍	保險費。 元)					
種類		債權人	f	债務人及地址		餘額	J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裝	 	娘	
		·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Message			
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十一) 債務 (総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7/1					

·······	 ·····································	
·		
:		
-		
申報筆數: 〇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第頁・共頁した

裝	
[] Magazia	
總申報筆數:() 筆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符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三)備	註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頁,共頁16